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信人寿附加团体住院补偿医疗保险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三条	年龄错误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社保状态变更的处理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八条	受益人	第十六条	释义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建信人寿附加团体住院补偿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GHS。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本团体保险的被保险人必须是年龄在十六周岁至六十四周岁之间、现时在岗的全职正式员工，并且在投保日之前的过去十二个月中因伤、病不在岗工作累计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二、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时，其现时在岗的全职正式员工必须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投保，且符合投保条件的现时在岗的全职正式员工的人数不低于本公司当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无论保险事故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在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经本公司指定医院的医师诊断必须在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住院治疗时，则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本公司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四项费用总和乘以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比例给付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但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每日限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但若同一次住院（见释义）的实际住院天数（见释义）超过 90 天，仅以给付 90 天为限。每一保险期间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天为限。

- 1) 床位费
- 2) 膳食费

- 3) 诊疗费
- 4) 护理费

二、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指定医院医师诊断，必须接受且已接受住院手术（但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除外），则本公司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三项费用总和乘以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比例给付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但同一次住院的最高给付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每次限额”。

- 1) 手术费
- 2) 麻醉费
- 3) 手术中所用的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

三、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本公司将按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四项费用总和乘以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同一次住院的最高给付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每次限额”。

- 1) 药费
- 2) 治疗费：除一般治疗费外，还包括氧气费、监护费、震波费、介入费、透析费
- 3) 输血费：包括血液或血浆输注费、血液或血浆制品费用
- 4) 辅助检查费：包括化验费、检验（检查）费和摄片费

若被保险人支付的上述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有所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补偿，则本公司仅以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比例乘以剩余部分给付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因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其复发所致；
-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
- 4、被保险人参与殴斗、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7、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所致者；
- 8、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心身疾病所致；
- 10、被保险人患性病（见释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
- 14、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5、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见释义）、物理治疗（见释义）或心理治疗；
- 16、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流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或分娩（含剖腹生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17、不孕症、不育症、人工受孕、避孕、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18、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实行摘除捐献器官手术而住院者；
- 19、被保险人因做变性手术而住院者；
- 20、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附加合同中。

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职业、年龄、社保状态等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及其它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由于业务范围、工作性质或其他变更，导致危险有显著增加或减少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危险变化的程度增收或退还本附加合同未到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合同“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四条 社保状态变更的处理

- 一、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或公费医疗（见释义）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住院，则本公司将根据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折算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若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投保，但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住院，则本公司将根据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但最高不得超过被保险人该次住院所实际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且不超过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相应限额。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折算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终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2.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十六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指定医院：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康复病房和特需门诊、特需病房、外宾门诊、外宾病房；
(5)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
- 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上次出院日到本次住院开始日的时间间隔）未超过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

- 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6)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情况。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管制药物 :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性病 : 即性传播疾病 (STD), 系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的总称。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 恐怖主义行为 :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 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 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 使用武力 (暴力) 或以武力 (暴力) 相威胁, 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 康复治疗 : 指在康复指定医院、康复中心、普通指定医院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 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物理治疗 :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 (如光、电、磁、声等) 来治疗疾病, 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冷疗、水疗以及超声波疗法等符合《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若主管部门对《规范》进行修订, 则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的项目。
-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 = 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 (1 - 手续费 (见释义) 比例) × (1 - 最后一期保险费已经过的日数 / 最后一期保险费保障期间的日数)
- 手续费 : 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 占所交保费的 25%。
- 基本医疗保险 : 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 公费医疗 : 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 [89] 第 138 号) 规定的公费医疗制度所提供的医疗保障。